

##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中达股份 编号:临2015-01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1,359,971,698股  
发行价格:2.12元/股

2.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国人资产作价298,314.00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价格2.12元/股,本公司主承销发行81,482,489股,向前日发行发行339,932,924股,向陈海昌发行1,08,797,736股,向庄明发行42,409,116股,向蒋俊杰发行27,189,434股。

3.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  
发行对象庄敏、日昇创沅、陈海昌、庄明及蒋俊杰拥有本公司权益的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3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一次交易日可上市交易。

5.资产过户情况  
2015年3月5日,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已过户至中达股份名下,至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履行完毕置入资产的交割义务。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1.2014年5月24日,申达集团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让上市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2.2014年5月25日,保千里自然人股东庄敏、陈海昌、庄明、蒋俊杰分别出具《同意函》,同意中达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保千里股权。

其中,日昇创沅于2014年5月18日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中达股份转让日昇创沅持有的保千里25%的股权并同意日昇创沅放弃对保千里其他股东本次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3.2014年5月25日,中达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议案,并分别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书》和《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书》。

4.2014年10月29日,中达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交易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与交易对方中达集团签署了《重大资产出售补充协议书》,与庄敏、日昇创沅、陈海昌、庄明、蒋俊杰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书》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

5.2014年11月14日,中达股份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交易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同意豁免庄敏等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义务。

6.2014年12月25日,日昇创沅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与中达股份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

2014年12月25日,保千里召开股东大会,庄敏、日昇创沅、陈海昌、庄明、蒋俊杰同意与中达股份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

7.2014年12月29日,中达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庄敏、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陈海昌、庄明、蒋俊杰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与庄敏、日昇创沅、陈海昌、庄明、蒋俊杰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5年1月26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2015年2月17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发行数量:1,359,971,698股  
3.发行价格:2.12元/股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庄敏、日昇创沅、陈海昌、庄明、蒋俊杰。

5.发行股份限售情况  
发行对象庄敏、日昇创沅、陈海昌、庄明及蒋俊杰拥有本公司权益的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验资情况  
2015年3月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136号验资报告,经其审核认为:截至2015年3月5日止,庄敏、庄明、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陈海昌、蒋俊杰作为“出资的股东均已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该股份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983,140,000.00元(基准日为2014年3月31日),对应新增注册资本合人民币1,359,971,698.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伍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整),出资方式均为股权。”

2.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15年3月10日,中达股份就向庄敏、日昇创沅、陈海昌、庄明及蒋俊杰发行股份认购资产总计发行1,359,971,69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2015年3月10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新增的股份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资产过户情况  
2015年3月5日,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已过户至中达股份名下,至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履行完毕置入资产的交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情况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和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发行股数(股)
1 <td>庄敏</td> <td>841,482,488</td>	庄敏	841,482,488
2 <td>日昇创沅</td> <td>339,932,924</td>	日昇创沅	339,932,924
3 <td>陈海昌</td> <td>108,797,736</td>	陈海昌	108,797,736
4 <td>庄明</td> <td>42,409,116</td>	庄明	42,409,116
5 <td>蒋俊杰</td> <td>27,189,434</td>	蒋俊杰	27,189,434

发行对象庄敏、日昇创沅、陈海昌、庄明及蒋俊杰拥有本公司权益的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庄敏、日昇创沅、陈海昌、庄明及蒋俊杰的基本情况如下:  
1.庄敏

姓名	庄敏
曾用名	庄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10119680714****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淘金北路71号****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1004号深意工业大厦4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日昇创沅

公司名称	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003-4008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003-4008
金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351454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300724702657
法定代表人	丁立红
注册资本	11,6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9月8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信息咨询(以上不含证券、保险、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陈海昌

姓名	陈海昌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22519710917****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白杨街195号****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1004号深意工业大厦4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姓名	庄明
曾用名	庄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102119640424****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城东面二街****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1004号深意工业大厦4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姓名	蒋俊杰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22519710917****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白杨街195号****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1004号深意工业大厦4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姓名	庄明
曾用名	庄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102119640424****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城东面二街****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1004号深意工业大厦4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5.蒋俊杰

姓名	蒋俊杰	143,217,360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01021960210****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社区西乡大道1004号深意工业大厦4楼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1004号深意工业大厦4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大股东变化情况  
(一)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前上市公司前十名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截至2015年1月15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1	申达集团有限公司	143,217,360
2	江阴市金凤凰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
3	任元林	36,400,000
4	胡平	28,000,000
5	南京壹视觉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0
6	王东	15,000,000
7	梅东	15,000,000
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4,209,167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8,188,225
10	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7,673,185
	合计	344,347,937

(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上市公司前十名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截至2015年3月10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1	庄敏	841,482,488
2	日昇创沅	339,932,924
3	申达集团有限公司	143,217,360
4	陈海昌	108,797,736
5	江阴市金凤凰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
6	庄明	42,409,116
7	任元林	36,400,000
8	胡平	28,000,000
9	蒋俊杰	27,189,434
10	南京壹视觉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0
	合计	1,643,589,688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之前,申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143,217,3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98%;庄敏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后,申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143,217,3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35%;庄敏持有上市公司841,482,48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30%。本次权益变动后,申达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庄敏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张国平变更为庄敏。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95,981,284	100.00%	-	-	895,981,284	39.7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1,359,971,698	60.28%	1,359,971,698	60.28%
股份总数	895,981,284	100.00%	1,359,971,698	100.00%	2,255,952,982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分析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公告的《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树财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经办人:吕灿林、辛博坤、孙涛、冯学智、高伟、胡宇江、黄淑雨、张振华

(二)法律顾问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宇宁  
住所:上海市南京西路580号南证大厦45-46层  
经办律师:陈佩、朱峰

(三)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四兵、朱凤娟、肖厚祥、潘大亮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拟出资产的评估机构  
名称: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兵  
住所:南京市云南路31-1号苏建大厦22层  
经办资产评估师:胡泽霖、仲从飞

2.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  
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惠民  
住所: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4幢1477号  
经办资产评估师:李琦、龚沈璐

7、上网公告附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136号验资报告。

3.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中达股份 编号:临2015-016

##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10日、11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2015年2月25日,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庄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详见公司临2015-011号公告)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工作。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完成拟购买资产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备案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临2015-013号公告)

2015年3月10日,公司向庄敏等发行股份认购资产总计发行1,359,971,69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2015年3月10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新增的股份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一次交易日可上市交易。(详见公司临2015-015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可能导致本公司或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或者对本次重组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2.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除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3.经书面函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庄敏,其书面回函明确表示:“除日前已披露且正在实施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3.是否存应在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不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除已披露且正在实施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外,没有任何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公告、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1日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0杉杉债”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48  
回售简称:杉杉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日:2015年3月17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5年3月26日

特别提示:  
1.“10杉杉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当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5年3月26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10杉杉债”的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司规定,在回售申报日(2015年3月17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0杉杉债”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10杉杉债”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4.本次回售等同于“10杉杉债”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5年3月26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0杉杉债”债券,请“10杉杉债”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5.本公告仅对“10杉杉债”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0杉杉债”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回售申报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相关文本。

6.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0杉杉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5年3月26日。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	指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10杉杉债、本次债券	指	2010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回售	指	“10杉杉债”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0杉杉债”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通过回售给本公司。
回售申报日	指	“10杉杉债”持有人以申报本次回售的日期,即2015年3月17日。
付息日	指	“10杉杉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3月26日(若上一计息年度付息日,如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年度付息日2015年3月26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宁波杉杉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0杉杉债”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0杉杉债”债券存续期间第5个付息日(本年度付息日2015年3月26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申报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0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0杉杉债  
3.债券代码:122050  
4.发行总额:人民币6亿元。  
5.债券期限: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5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051号”文。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95%。  
8.起息日:2010年9月26日。  
9.付息日:“10杉杉债”的付息日为2011年至2017年每年的3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1年至2015年每年的3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第5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

11.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由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且发行人以其合法拥有的评估价值为6.26亿元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

12.资信评级情况: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48,回售简称:杉杉回售  
2.本次回售申报日:2015年3月17日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4.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日内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5年3月26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7.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0杉杉债”,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0杉杉债”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5年3月26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当期2014年3月26日至2015年3月26日期间利息,利率为5.95%。每手(面值1,000元)“10杉杉债”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9.5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10杉杉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立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回回售资金到账日拨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的价格  
根据《2010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六、本次回售申报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为2015年3月17日。  
七、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0杉杉债”债券持有人应在2015年3月17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48,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划转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回售申报申报无效。

2.“